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金时”，股票代码：002061）交易价格为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的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405,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94,994,540股后的400,005,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权益分派的前期准备工作，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权益分派的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请关注公司后续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3、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与四川金名正正式签署了《关于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于2024年10月3日，公司收到了四川金名正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8,000万元，金时印务目前正在办理股东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尽快落实标的资产的交割程序，相关事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 4、公司拟重组重大投资者：中国证监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案受理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金额：请求裁决大连御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御卿”）立即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6,399,089,070.93元，以及加速到期违约金人民币218,346,344.26元。同时，请求裁决大连御卿立即向公司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001,017.21元。请求裁决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方集团”）为前述剩余股权转让款、加速到期违约金及律师费共计人民币3,859,435,432.40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0月12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辉超市”）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受理通知，主要内容为：上海收到由公司提交与大连御卿贸易有限公司、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仲裁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及附件，于2024年10月12日决定受理。

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大连御卿贸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王健林先生
被申请人：孙喜双先生
被申请人：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
(二)申请人的诉求：
2023年12月8日王健林先生与大连御卿签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御卿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大连御卿出售其所持有的388,699,998股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股

份（对应万达商管于2023年9月25日增资扩股前公司的持股），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4,530,069,250.07元人民币，由大连御卿分八期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2日，公司与大连御卿、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一方集团经友好协商，签订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御卿贸易有限公司、王健林、孙喜双、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第1.1条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839,089,070.93元共分八期支付（具体为第三至第十期），其中前期股权转让款的约约定付款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均约定为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公告》（编号为2024-034）。

鉴于大连御卿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一方集团亦未承担担保责任，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三)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大连御卿立即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6,399,089,070.93元。
2、请求裁决大连御卿立即向公司支付加速到期违约金人民币218,346,344.26元。
3、请求裁决大连御卿立即向公司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001,017.21元。
4、请求裁决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一方集团为前述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及律师费共计人民币3,859,435,432.40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迪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间：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17日
●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艾迪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00,000万元。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行业形势的变化及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附加回售条款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艾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经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间会申报不成功的，不能再进行附加回售申报。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二)回售价格
参照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艾迪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00%，计算天数为175天（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10月7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00%×175/365=0.48元/张（含税）。

回售价格100.4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艾迪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艾迪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64”，转债简称为“艾迪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连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时间：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4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艾迪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0月17日。

-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艾迪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艾迪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及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因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内“艾迪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样以人民币100.4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艾迪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艾迪转债”的收盘价格为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债券部
联系电话：0636-6392630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主体及是否为上上市公司或关联人
北京福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中融”）及下属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2024年9月，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如下：
1、担保主体及是否为上上市公司或关联人
北京福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中融”）及下属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2、担保主体及是否为上上市公司或关联人
北京福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中融”）及下属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3、担保主体及是否为上上市公司或关联人
北京福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中融”）及下属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4、担保主体及是否为上上市公司或关联人
北京福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中融”）及下属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5、担保主体及是否为上上市公司或关联人
北京福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中融”）及下属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2024年9月，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如下：
1、担保主体及是否为上上市公司或关联人
北京福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中融”）及下属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2、担保主体及是否为上上市公司或关联人
北京福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中融”）及下属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3、担保主体及是否为上上市公司或关联人
北京福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中融”）及下属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4、担保主体及是否为上上市公司或关联人
北京福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中融”）及下属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5、担保主体及是否为上上市公司或关联人
北京福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中融”）及下属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期限	担保用途	担保类型	其他担保情况	备注
福田国际	福田国际	2024.4.19	5	23.6	2023.7	否	否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安融中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是
福田国际	中车信融	2024.4.24	2.9464	41.124	2023.8	是	